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34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叔祥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35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417,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5,151,1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22,265,9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205,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060,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04,060,9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0.00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69,842,575.65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7,772,320.00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项目。2025年半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协定存款利息合计453,899.55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8,517,972.37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7,417,000.00
减：发行费用	43,356,1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04,060,900.00
减：以前年度已投入募集项目金额	125,135,895.65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11,618,068.47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90,543,072.82
减：本年度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479,000.0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453,899.55
等于：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8,517,972.37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88,517,972.3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4月25日分别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注]	19042101040026193	募集资金专户	73,865,640.7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	3301040160017931315	募集资金专户	14,652,331.66
合　计			88,517,972.37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和杭州保俶支行进行合并，并保留了杭州城西支行，杭州玉泉支行系杭州城西支行的二级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按规定对该募投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论证后认为：目前受经济环境影响，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下游产业发展、供热负荷增长未达预期，尚未满足实施该项目的条件，继续暂缓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园区招商引资，深入了解下游产业发展，秤判园区用汽变化趋势，适时考虑该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018号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银行方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账户办理了协定存款，根据存款余额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1,465.23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9月23日-2025年8月19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杭州银行湖墅支行为募集资金专户杭州银行汽车城支行的辖区支行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7,386.56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9月23日-2025年8月19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8日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公司拟暂缓实施“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6,689.13万元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224.40万元，合计6,913.53万元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专项用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的实施。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06.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89.13[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61.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7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	是	6,689.13	—	—	—	—	—	—	—	—	—	—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	是	—	6,913.53	6,913.53	—	6,984.26	70.73[注2]	101.02	2024.09	不适用	2024年9月转固，达产尚需一定周期		否	
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	否	3,010.00	3,010.00	3,010.00	247.90	1,777.23	-1,232.77	59.04	2025.12	—	—		否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	否	6,706.96	6,706.96	6,706.96	—	—	-6,706.96	—	暂缓实施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	4,000.00	—	100.00	-	—	—		否	
合　计	—	20,406.09	20,630.49	20,630.49	247.90	12,761.49	-7,869.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已将“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变更为“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6,689.13万元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224.40万元，合计6,913.53万元，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专项用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的实施。因2024年3月供热负荷较高，为保障下游用户供热需求，#3锅炉无法按原计划停运改造，该项目达到整体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9月（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2024-023）。截至2024年9月，项目已按照预期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详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编号：2024-063）。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再次重新论证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重新论证的情况”所述。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编号：2024-008），对“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地点变更对项目实施进度产生一定影响，因此预计该项目达到整体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5年12月（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根据《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的最新要求积极有序推进项目建设。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募投项目进行中期验收，部分已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所述。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不含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224.40万元。

[注2]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计划使用规模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	6,913.53	6,913.53	-	6,984.26[注1]	101.02	2024.09	不适用	2024年9月转固，达产尚需一定周期	否
合 计	—	6,913.53	6,913.53	-	6,984.2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原募投项目实施地产业布局调整、当地用气企业景气度下滑、高耗低效企业治理力度加强及开发区 规划用地调整影响等原因，公司暂缓实施“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并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6,689.13万元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224.40万元，合计6,913.53万元，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专项用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9,328万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天子湖热电自筹解决。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于2022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2月28日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3日及2022年12月29日进行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已将“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变更为“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因2024年3月供热负荷较高，为保障下游用户供热需求，#3锅炉无法按原计划停运改造，该项目达到整体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9月（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2024-023）。截至2024年9月，项目已按照预期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详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编号：2024-063）。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36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0,355,889.88元（公司半年报数据未经审计，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274,854.17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0,1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006,000.00元（含税）。本次中期现金分红比例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1.77%。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作为地方国有上市公司，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兼顾公司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的同时，对利润分配做出合理安排，提高分红频次，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公司代码：605011　　公司简称：杭州热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0,1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006,000.00元(含税)。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州热电	6050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玲红	王嘉靖
电话	0571-88190017	0571-88190017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199号1号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199号1号楼
电子信箱	Hzrdjt@hzrdjt.com	Hzrdjt@hzrdjt.com

注：报告期内，因集团内工作调整，徐佳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刘祥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005号公告）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029号公告）。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42,804,285.33	4,077,183,993.01	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7,889,745.71	2,331,061,074.12	2.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15,081,598.34	1,677,646,074.85	-9.69
利润总额	167,927,031.15	175,737,461.14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74,854.17	116,712,271.86	-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742,093.16	107,675,601.61	-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58,777.09	101,738,714.76	14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	5.23	减少0.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9	-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9	-3.4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4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63	246,600,000	0	无	0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00	64,000,000	0	无	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	9,533,300	0	无	0
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5,997,000	0	无	0
浙江自贸区杭热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2	3,666,845	0	无	0
浙江自贸区杭热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1	3,621,740	0	无	0
浙江自贸区杭热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9	3,566,615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738,200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433,600	0	未知	
金文祖	境内自然人	0.09	367,5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七名股东中，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3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剑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另行安排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第三项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至8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hob@hob-bi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JOHN LI

董事、财务总监：张扬清

独立董事：黄蓉

董事、董事会秘书：谢爱香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至8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hob@hob-bio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爱香

电话：0512-69561996

邮箱：jshob@hob-bi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4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 至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nkj@snbio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9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文永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啸海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伍利先生

独立董事：徐正松先生、唐英凯先生、刘霞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nkj@snbio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余啸海　张露

联系电话：028-88203615

邮　箱：snkj@snbio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